

**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
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通过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3220 号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日照港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0443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日照港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通过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日照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日照港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日照港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日照港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日照港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雷
110001590134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振军
140200110001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2024年度通过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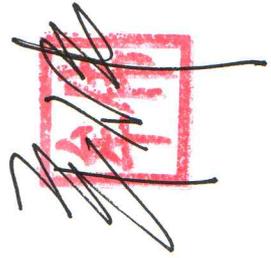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	1	1,108,310,347.18	20,518,805,335.53	20,386,613,772.78	1,240,501,909.93	9,555,936.18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1,108,310,347.18	20,518,805,335.53	20,386,613,772.78	1,240,501,909.93	9,555,936.18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4	1,622,950,000.00	1,209,910,000.00	842,110,000.00	1,990,750,000.00	52,377,991.90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	1,622,950,000.00	1,209,910,000.00	842,110,000.00	1,990,750,000.00	52,377,991.90
其中：长期借款	6	1,122,950,000.00	809,910,000.00	142,110,000.00	1,790,750,000.00	39,686,744.80
其中：短期借款	7	500,000,000.00	400,000,000.00	7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691,247.10

注：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山东港口财务公司已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根据协议约定，2024年度公司在山东港口财务公司的存款服务上限（含应计利息）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2024年度山东港口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贷服务上限（含应计利息）不高于30亿元。

本表已于2025年3月27日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